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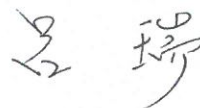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